

第三十八課 參孫的大能與軟弱

(和合本 - 經文：十四 1-9)

- 1 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。
- 2 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：「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，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。」
- 3 他父母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致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參孫對他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
- 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
- 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園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
- 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。
- 7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
- 8 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
- 9 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

(一) 引言

- (1) 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長處，但也有他的短處。對參孫來說，他的長處就是擁有無比的能力，力大無窮、赤手空拳可以打死一隻獅子；但他卻有軟弱之處，一方面他好色，愛上了一個非利士女子，另一方面是「耳仔軟」，看到女人眼淚汪汪，他就「投降」了。這段聖經有如此的記述，日後他也有如此的表現，更因此而導致他的失敗和死亡。
- (2) 一個有智慧的人，就是一個曉得他的長處和短處的人，擁有著這些長處，他可以憑著感恩的心，好好善用之。面對著自己的軟弱時，他要明白他的有限、軟弱及預防這些陷阱，免得我們跌倒。這正是我們從參孫身上學到的功課。

(二) 參孫的任性與神的計劃(v.1-4)

- (1) v.1-4 「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。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：「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，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。」他父母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致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參孫對他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」這一段非常奇怪的經文，有兩處地方我們看來就覺得奇怪：
 - ☆ 首先，十三 25 講得很清楚，神給參孫的使命是叫他使用大能的手，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於困苦之中。可是，當故事繼續發展，我們並非看到如此的一幅圖畫，而是講述參孫對拯救的使命一點也不關注，講述他愛上一個非利士女士，欲娶



她為妻。

☆ 其次，更令人摸不著頭腦的是：耶和華明明是禁止以色列人娶外邦子女為妻的，參孫的父母也心知此禁例，所以當參孫向父母提及這婚事的時候，他父母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但參孫卻非常任性地對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

☆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：v. 4 說：「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」如此看來，這一切都是耶和華的安排，是耶和華安排這婚姻，因為這正好給予參孫一個機會去攻擊非利士人。」有人解釋說，這並非耶和華的安排，神怎會安排參孫和一個非利士人結婚，這是違反了祂自己對以色列人不可娶外邦女子的警告。耶和華在此事上的角色，並非如此主動，而是耶和華知道參孫既然如此叛逆，就利用這事成就祂要成就的，就如約瑟的兄弟出賣約瑟，把他賣給商人至埃及作奴隸，耶和華卻用這機會帶領雅各一家來到埃及，這並非說耶和華主動出賣約瑟，把他賣到埃及那兒。

然而，這解釋卻大有問題，因為經文是明明說：「這事是出於耶和華。」換言之，耶和華是幕後操縱這一切，於是我們便會問道：「何竟耶和華會有如此的安排呢？」我們就以約瑟個案為例。約瑟的兄弟的確是犯大罪，約瑟之所以受苦也是因為兄弟之過，不過在此情形下，神仍可以利用此事去完成祂的救贖計劃，叫以色列人在埃及 400 年之久。我們又以近代史為例，在 50 年代中國教會大受壓迫，不少信徒殉道，這是因為國家之暴政所致，但神卻仍使用這機會，除掉教會之不信份子，叫信徒堅立，到了 80 年代，政府政策稍為放鬆，教會便迅速增長，史無前例，所以神仍可以使似乎「不好」的事轉化為祝福，完成祂的救贖計劃。

(三) 殺獅的參孫 (v.5-6)

(1) v.5-6 「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園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。」

這是一段非常奇怪而有趣的記載，至少我們可以看到三處奇特的地方：

☆ v. 6 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」很少人會把一隻未煮熟的羊羔撕裂，作者如此描述可能有兩個意思。

(i) 參孫平常都是如此撕裂羊羔，但這種說法並沒有根據。

(ii) 這只是一種文學上的表達手法，參孫撕裂一隻活獅子，就猶如撕裂一隻羊羔這麼容易，這種比擬法並不一定說明參孫(或其他人士)是如此撕裂羊羔的。

☆ 他是赤手空拳作的，並沒有使用任何器具。

☆ 「少壯獅子」是指一隻 2-3 歲的少壯獅子，這樣年紀的獅子通常比較兇猛，常喜吼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叫。作者描述這獅子的情況與這類獅子的行為非常吻合。

(2) 為什麼作者要記載此事呢？

有些解經家以為參孫，前往亭拿的葡萄園是一種危險的舉動，因為葡萄園是釀酒之地，而參孫作為拿細耳人，是不可喝酒的，所以神就差派一頭少壯的獅子阻擋和提醒他。然而，這種說法未免有點武斷，因為經文並沒有提及參孫有任何意圖去喝酒。我想，作者主要是刻畫參孫的大能，也是預表他日參孫撕裂非利士人之圖畫。

(3) 至於為什麼他沒有把這事告訴他的父母，聖經沒有講述理由，我們只有猜測其動機，可能參孫不想父母知道往亭拿是充滿危險的。若父母知道，可能會阻止他前往非利士人那兒及阻止這頭婚事，但無論怎樣，參孫及其父母似乎完全沒有想到神在參孫的計劃。

(四) 獅子內的蜂蜜(v.7-9)

(1) v.7-9 「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」

這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，這兒說到參孫見過這非利士女子，就很喜歡她，過了不久，他再下去娶這女子。在途中，他轉向路旁要看看他所打死的獅子，發現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。他於是用手取了蜜，邊吃邊走，並且返回父母那兒，給他父母吃，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身內取來的。

(2) 究竟作者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呢？我們知道，按民數記六 6-7 說，一個拿細耳人是不可觸摸死屍的，雖然我們不知道民數記六 6-7 是指人的屍體，抑或泛指所有死屍(包括動物)，我們也不知參孫是否也受此限制，但明顯的一件事，參孫為了滿足他的慾望，他是不大理會這些規條的了！對他來說，滿足他的食慾是勝過遵守什麼誡命，這裏是指到他的食慾，日後是指到他的色慾！這正是參孫一大弱點，也是我們一個至大的引誘。

(五) 默想

(1) 你是否知道你的長處與短處？

- ☆ 你的長處是什麼？
- ☆ 你的短處又是什麼？
- ☆ 你如何看你自己？

(2) 為什麼耶和華竟會安排參孫愛上一個非利士女子？這豈不是自相矛盾？

(3) 參孫的弱點是什麼？為什麼這弱點是他的致命傷？

